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朝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支胡钰、张林汉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蓝建平、何小维、林江、申意化、温锦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颖婷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匡丽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匡丽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资格审查，公司拟提名李颖婷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新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具体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